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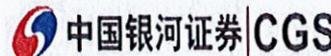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00 亿元（含 45.00 亿元）的企业债券已经“证监许可[2023]1220 号”文件同意注册。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本期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为 24 雄集 01，债券代码为 271171；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为 24 雄安集团 01，债券代码为 2480067。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00%-3.0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6、本次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8、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2、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3、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

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本公司实施前款行为。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雄安集团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新区/雄安新区	指	河北雄安新区
新区管委会	指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指证监许可[2023]122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项下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规申购	指	投资者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线下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

		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线上申购需簿记建档时间内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完成，线下申购需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总金额
询价日（T-1日）	指	2024年4月2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4年4月29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为 24 雄集 01，债券代码为 271171；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为 24 雄安集团 01，债券代码为 2480067。
- 4、**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2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保租房项目。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年4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4年4月26日)	询价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4年4月29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3 日 (2024年5月7日)	认购截止日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00%-3.0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T-1日），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参与认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可选择传真或邮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

写。

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在规定簿记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4440

咨询电话：010-60836562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4年4月26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4年4月29日（T日）和2024年5月7日（T+3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4年4月26日（T-1日）前

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4年4月29日（T日）向其发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4年5月7日（T+3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姜琪、王婧玉、随笑鹏、李依亭

联系电话：010-60833220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田金昌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邱晨、侯玖杰、王恺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电话号码：0312-5670718

传真号码：0312-5670011

邮政编码：0717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王婧玉、随笑鹏、李依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22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王荟杰、过亦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1926

传真号码：010-65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俊勇、田萌、邹晨、李霏晴、马铭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晨亮、包宏、任进东、张鑫一、李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号码：010-88300202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信丞、李梁、杨胜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3

传真号码：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余俊琴、肖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话号码：010-80927226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
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字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T-1 日）15: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4440；咨询电话：010-60836562；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企业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企业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